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江亭慧
被　　告　翁憲章
　　翁憲世
　　翁美喜
　　翁喜貞
　　林水波
　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及其基地（坐落臺東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房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為被告共有。原告對被告翁憲章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程序中，原告依民國108年9月18日本院東院宜108司執地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，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請按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不必全部為分別共有，只須就代位繼承之遺產分割即可，使原告得就債務人分別共有部分為拍賣。聲明：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房地應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系爭房地現非由繼承人間公同共有，而係由部分繼承人與其他「非繼承人」公同共有（如後述），關於法院是否得就此公同共有之不動產為分割遺產之裁判，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「合夥營業雖已停止，各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亦非當然消滅。自不能僅因合夥營業已經停止，即以合夥財產之一部，為合夥人中一人債務之執行標的物。」為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7號民事判例所揭，故在法院組織法108年7月4日修正前，上開判例仍有拘束力（參考

最高法院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民事判例）（並參考法院組織法第57條於前揭修法前設有編選判例之法律依據，及修正前之「最高法院處務規程」、「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」），故公同共有之財產，在公同共有關係未消滅前，無法作為執行標的物。於遺產之情形，因債務人對所繼承之遺產與其他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，於遺產分割前，該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，債權人對之尚無法經法院對之逕以強制執行（張登科，強制執行法，修訂版，2001年，頁96；楊與齡，強制執行法論，修訂十二版，2005年，頁53。）。系爭房地原為被告翁憲章、翁憲世、翁美喜、翁喜貞與其他繼承人因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，後其他公同共有人關於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，經本院執行處強制執行，而由分別由執行債權人林水波、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杜拜公司）「承受」，如卷附移轉登記資料所示（本院卷第38、44頁），故系爭房地現登記之公同共有人為被告翁憲章、翁憲世、翁美喜、翁喜貞，與被告林水波、杜拜公司等6人公同共有，如卷附謄本所示。其中被告翁憲章、翁憲世、翁美喜、翁喜貞為繼承人，被告林水波、杜拜公司則非繼承人。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當時有拘束力之上開判例不符，而造成系爭房地現登記由繼承人與非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情形。

（二）「公同關係存續中，各公同共有人，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。」為民法第829條規定。因繼承公同共有財產之情形，可藉由分割遺產之請求（民法第1164條規定）以消滅其「因繼承而發生公同共有關係」。本件之情形，被告翁憲章、翁憲世、翁美喜、翁喜貞等4人雖係係因繼承之原因而就系爭房地形成公同共有關係，但4人與被告林水波、杜拜公司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則非因繼承而發生，且被告林水波、杜拜公司係因上開強制執行程序而成為公同共有人，2人與被告翁憲章、翁憲世、翁美喜、翁喜貞間

並無共同繼承之法律關係，2人非屬繼承人，自非分割遺產訴訟之適格當事人。故系爭房地現由繼承人與非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其全部（6人）之公同共有關係，非由繼承而發生，而係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結果，此項公同共有關係無法藉由分割遺產之請求而予以消滅，現行法上亦無法律依據可消滅此項公同共有關係，原告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無法消滅系爭房地上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則系爭房地上公同共有關係仍存在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房地乃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（三）又就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而言，原告起訴書僅簡稱依本院之執行命令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經本院於補費裁定中，一併命其補正關於繼承系統表等資料，原告以書狀表示其無從得知（卷第22頁），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房地相關登記資料（包含據以辦理登記之相關繼承資料，本院卷第33頁以下），於109年2月5日函文請原告閱卷並補正分割遺產關係關於被繼承人、繼承人、法定應繼分等資料，原告僅以書狀泛稱「按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定之」，而未具體陳明關於分割遺產之主要原因事實，未能具體化請求調查之事項。故原告主張之內容，對於重要之原因事實未能特定，在法律上難以獲得勝訴之判決。

三、綜上，分割遺產請求權僅能消滅因繼承而發生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無法消滅因上開執行程序所造成之公同共有關係。系爭房地現登記之公同共有關係，非由繼承而發生，無法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以消滅其公同共有關係；且原告就繼承之相關原因事實亦未能特定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之訴，依其所訴之內容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